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保费支付保险条款（C款）

兹经双方约定，投保人应自收到正式保险单之日（以收到快递签字日或挂号信通知单日为准）起60日内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。保单生效日至保险人收到保险费之日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保费，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对该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